临时身份证明办理服务指南

**一、实施机关**

    各县市公安机关治安部门

**二、实施依据**

（一）公安部等12个部门联合出台《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》第二条；

（二）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（新公通字〔2013〕75号）第二百零九条至第二百一十一条。

**三、受理条件**

群众在办理户口迁移、身份核实等事项时，所持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不能如实反映其身份状况的，可申请出具本人或同户人员户籍信息。

**四、办理材料**

1、居民身份证办理凭证；

2、其他证明材料。

**五、办理流程图**

开始

提交申请

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

说明理由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

审核通过

审核不通过

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

结束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  当场受理办结。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**八、办理地址：**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（博湖县博湖镇光华南路80号）联系电话：0996-6626060

**九、办理时间：**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夏季时间：上午10: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冬季时间：上午10：-14：00  下午：15：30-19:30

**十、常见问题：**

 暂无